**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代課教師甄選簡章(第3號第2次公告)**

**壹、依據：**

 教育部訂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科、名額、聘任期限：**

一、名額：分散式資源班代課教師1名，備取若干名(聘任期間：自114年9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每週授課節數5節，實際授課節數以學校實際需要彈性調整，每節以鐘點費336元為支給標準。

二、聘期：

（一）上開職缺代理（課）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課）。

（二）上開職缺為「留職停薪」、「長期病假」、「支援市府」、「兵缺代理」之ㄧ者，如代理原因不成立或消失時，應即結束聘任。

（三）備取人員冊列候用至115年6月30日，於同一學年內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遴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四）表現優良且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2 次。

**參、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肆、甄選資格：**

一、參加甄選者除需符合基本條件規定外，並依下列人員甄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1.具有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二、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伍、報名相關事項：**

一、甄選簡章及報名表：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星期一）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張貼於本校網站：http://www.jrps.kh.edu.tw/，並同時登載於本府教育局網站各級學校甄選公告，網址：http://employ.kh.edu.tw/public/，請報名甄選者自行下載列印（Ａ4規格），不另行發售。

二、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如附件4），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三、報名時間：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0:30，逾時恕不受理。

四、報名地點： 3樓輔導室（地址：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763號，電話：07- 5317186轉741輔導室張主任或751人事室曾主任)。

**陸、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表（附件1）、甄選證（附件2）各1份，並分別黏貼本人最近3個月

內正面半身2吋相片各1張、切結書（附件3）1份。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以Ａ4規格影印，依序

裝訂成冊備查，所有證件影本均請加簽名蓋章。如有檢附不實證件致資格不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若涉及刑責需自負法律責任）：

 1.資格證明文件(請依所具報考資格條件繳交以下文件)：

(1).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2.國民身分證。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文件）

 4.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附件5）（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

 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5.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6.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7.其他與教學有關證件或優良事蹟、專長證明文件。

（三）繳交自傳一式3份（含學經歷、專長志趣、特殊表現、對教育的理想及抱負等）， A4規格直式橫書。

（四）核發甄選證。

（五）報名費：**0元**。

**柒、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採試教及口試方式進行，其順序依甄選證號碼順序（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總成績一百分。

一、口試（佔總分50％）：理念及相關實務等，佔總成績50％；每人5分鐘為原則，內容為教育理念、專業素養、班級經營等為主。

二、試教（佔總分50％）：教學專業及教學技能，佔總成績50％；每人8分鐘為原則，試教內容規範如下：中、高年級國語、數學不限版本，任選一單元教學

三、依甄選證序號編號分組進行口試及試教，排序表於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6時前公告於九如國小網站(http://www.jrps.kh.edu.tw/)，請自行上網查閱。

四、錄取順序：

 1.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

 2.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成績高低順序決定錄取名單，以上成績均相同者，以試教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名單，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通知抽籤時間未到者，視同放棄。

 3.總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捌、甄試時間地點：**

（一）甄試時間：114年7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甄試結束止。應試者請準時於8時30分到本校3樓輔導室報到，9時起甄試開始（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二）甄試地點：本校3樓會議室。(現場有大屏觸控電視)

（三）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大地震等停止上班時，報名或考試日期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一時段，不另行通知。

**玖、放榜：**

一、正取及備取名單於114年7月1日（星期二）下午18時前公告於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

二、對成績有疑義者，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時，繳交複查費100 元，以書面親自向本校輔導室申請複查，並以1次為限。逾期申請複查者不予受理。

**拾、錄取及聘用：**

一、經公告或個別通知之錄取人員，請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持國民身分證、教師合格證、畢業證書（以上均為正本），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暨取件方式ㄧ覽表」如附件），親自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應聘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14款情形之一者，錄取無效，不得異議。

三、備取人員候用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違法情事，取消候用資格。

四、本市代理教師自98學年度起均不予採計其職前各項年資，一律按其學歷敘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教育部刻正研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長期代理教師待遇將適用其聘任時之修正規定。)

五、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三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之短期代理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其日薪以月薪除以當月日數計算之。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

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

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

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

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

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

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7-1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

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

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

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

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

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

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

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

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

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

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附件1**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3號第2次公告)**

◎**甄選證號碼：**

|  |  |  |
| --- | --- | --- |
| 報告類別 | 國小部 | 代課教師 (□分散式資源班)  |
| 相片黏貼處 | 姓名 |  | 身分證號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教師證字號 | 年 月 日字第 號 |
| 最高學歷 |  |
| 連絡電話 | （公） （宅） （手機）  |
| 通訊地址 |  |
| 最近三年服務經歷資料（請詳細填寫） | 服務學校、機構 | 職稱 | 起迄期間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例）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小 | （例）懸缺代理教師 | （例）90.02.01-90.07.31 | 填表時，請自行刪除本說明 |
| 特殊專長 |  |
| 服役情形 |  □役畢　□免役 |
| **※報考人切結** | **□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校辦理遴聘代課教師(報考人勾選)****本人報考貴校114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特切結：****1.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教師法」第 14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規定及其他不得擔任** **教育人員之情事。****2.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3.非大陸地區人民。****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或本表所填資料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報考人簽名：\_\_\_\_\_\_\_\_\_\_\_\_\_\_\_**  |
| 繳驗證件 | □1國民身分證 □2教師證 □3畢業證書 □4服務證明（ 件）□5兵役證明 □6自傳3份 □7輔導學分證明 □8認證合格證書（ 件） |
| □符合報名資格，准予核發甄選證。□不符報名資格。 | 審核人員蓋章 |
|  |

**附件2**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證**

**(第3號第2次公告)**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 國小部 | 代課教師 (□分散式資源班)  |
| 姓名 |  | 相片黏貼處 |
| 國民身分證號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甄選證號碼 |  |
| 甄選時間 | 詳見簡章 |
| 甄選地點 |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763號） |
| 應考注意事項 | 1.請攜帶本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準時報到。2.口試及試教依序號進行。3.甄選當日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大地震等停止上班時，報 名或考試日期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一時段，不另行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到缺考記錄 | 口試 | (由監場人員核章) | 試教 | (由監場人員核章) |

**附件3**

**切　結　書**

本人今報考貴校114學年度代課教師(第2次公告) 甄選，切結事項如下：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教師法」第 14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規定及其他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民小學

立　書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附件4**

**委託書**

　　本人\_\_\_\_\_\_\_\_\_\_\_\_\_擬報考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課教師(第2次公告) 甄選，茲已充分了解甄選簡章內容，因故未能親自辦理報考手續，爰授權\_\_\_\_\_\_\_\_\_\_\_\_先生（女士）全權代理本人辦理報考手續，如有偽造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  |
| --- |
| **附件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暨取件方式一覽表** |
| 申請方式 | 申請地點 | 工作天(附錄2) | 取件方式 | 應繳文件 |
| 櫃檯申請 | 總局外事服務中心（上班時間：0800~1730；中午不休息；高雄市中正四路260號 07-2215796） | 2 | 自取：請於取件日憑收據至**總局**領取，他人可代領郵寄：自費26元(掛號郵資25元┼信封1元) | 1.身分證正、影本。2.費用每份新臺幣100元整。3.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乙份（不需英文版者免附）。4.外國人請附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正、影本。5.委託他人代辦者需附委託書(格式不拘)或申請人之印章。 |
| 分局戶口組(附錄1；上班時間：0800~1200 1330~1730) | 2 | 同上 |
| 網路申請 | 進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點選首頁左側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再點選「申辦作業」，填畢資料後，等待通知至**總局**取件。(附錄3) | 2 | 請備妥應繳文件親自領取；委託他人代領者需附委託書(格式不拘)或申請人之印章，代領者亦需備身分證件查驗 |

|  |
| ---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地址、電話表** |
| **分局** | **地址** | **電話** |
| 新興分局 |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100號 | ( 07 ) 272 - 7208 |
| 鹽埕分局 | 高雄市鹽埕區建國四路337號 | ( 07 ) 532 - 1959 |
| 左營分局 | 高雄市左營區進學路一號 | ( 07 ) 581 - 0662 |
| 鼓山分局 |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105號 | ( 07 ) 531 - 9259 |
| 苓雅分局 | 高雄市苓雅區苓雅一路367號 | ( 07 ) 334 - 9885 |
| 三民第一分局 | 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一路367號 | ( 07 ) 321 - 1830  |
| 前鎮分局 |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286號 | ( 07 ) 724 - 2549 |
| 小港分局 |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20號 | ( 07 ) 801 - 9949 |
| 楠梓分局 | 高雄市楠梓區外環西路119號 | ( 07 ) 365 - 1451  |
| 三民第二分局 |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366號 | ( 07 ) 381 - 4128  |
| 鳳山分局 | 高雄市鳳山區新興里經武路 36 號 | ( 07 ) 747 - 6844 |
| 林園分局 |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201號 | ( 07 ) 643 - 0790 |
| 仁武分局 |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135號 | ( 07 ) 371 - 9480 |
| 岡山分局 |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里壽天路 10 號 | ( 07 ) 621 - 8043 |
| 湖內分局 | 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290號 | ( 07 ) 693 - 3881 |
| 旗山分局 | 高雄市旗山區湄洲里華中街 1 號 | ( 07 ) 661 - 7543 |
| 六龜分局 | 高雄市六龜區民生路1號 | ( 07 ) 689 - 1070 |
| **申請日** | **取件/郵寄日** | **備註** |
| 星期一 | 星期四 | 1. 表定取件日如當中遇假日需順延2. 郵寄取件之「寄達日」視郵局作業時間而定 |
| 星期二 | 星期五 |
| 星期三 | 星期一 |
| 星期四 | 星期二 |
| 星期五 | 星期三 |
| 使用「網路申請」請注意輸入以下資料：1.「受理縣市」請記得點選「高雄市」 2. 請留電子信箱俾利通知3.「繳費備註」欄輸入「取件時繳費」 |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資格**

**審核表(第3號第2次公告)**

報考類別：

國小部：代課教師 (□分散式資源班)

甄選證號碼： 姓名：

|  |  |
| --- | --- |
| 審核 | 核發甄選證 |
| 1.國民身分證。2.報名表、甄選證。3.畢業證書、經歷、退伍令、資格證件。4.教師證書、認證合格證書、專長證明文件 (無者免)5.報名費（開收據）。 | 1.登錄甄選證號碼。2.填寫應考人名冊3.發甄選證（核章）。 |
| 簽章 |  | 簽章 |  |